

#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 文件

# 烟台市财政局

烟农〔2020〕128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近期，经省政府同意，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及其配套文件《关于印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建设标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1号，见附件），对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全面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效率，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

制进行了安排部署。现将省级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按照省级《通知》要求，就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其他相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推进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

深入推进“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为主，大型规模养殖场自行分散处理为辅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设，全面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处理体系提档升级行动。组织对现有病死畜禽收集处理体系按照省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建设标准》进行提档升级，合理配套建设收集暂存点、病死畜禽移交点，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淘汰不能满足要求的病死畜禽专用运输车辆，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符合动物防疫和环保要求；省财政对病死畜禽收集处理体系提档升级进行补助，提档升级完成后符合省定标准的，按照省畜牧局《关于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提档升级工作的通知》（鲁牧动卫发〔2020〕18号，另文下发）申请验收。支持莱阳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现代化区域性处理中心。建立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退出机制，尊重无害化处理企业意愿，引导处理量较少、开工率较低、运营困难的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主动退出；对不能对病死畜禽及时收集处理，防疫和环保不达标，存在疫病散播风险，群众反映强烈的无害化处理厂要强化监管，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闭。

## 二、完善无害化处理政策保障

一是发挥各级财政保障作用。根据省级要求，从 2020 年开始，我市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一并纳入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范围。其中，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其他畜禽品种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除中央资金外，省、市级资金按照相关畜禽饲养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数量等因素切块分配各区市，其余资金由区市财政承担。

二是明确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按照省定标准实行分档补助。其中，病死猪体长小于 30 厘米的，每头补助 45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30 厘米（含），小于 70 厘米的，每头补助 55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70 厘米（含）的，每头补助 60 元。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牛、羊、禽、兔等其他病死畜禽（含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每吨补助控制在 500 元左右，具体标准由县级政府与处理企业洽谈或招标确定。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毛皮动物胴体每吨补助 1700 元。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各区市要结合辖区实际，细化补助政策，足额筹措县级补助资金，按标准及时落实。各区市的细化补助工作方案要于 7 月 10 日前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级统一汇总后报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备案。

### **三、严格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

一是强化无害化处理监管。要加强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

作的监管，做好收集、转运、处理各环节监管，消除监管盲区，建立从病死畜禽收集到转运、到无害化处理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特别要加强协议委托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管，委托县应当与受托县建立监管协作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建立从病死畜禽收集到转运、到无害化处理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实行协议委托无害化处理跨县域转运病死畜禽的必须按省畜牧局规定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未经批准禁止跨县域转运病死畜禽，委托县在申请跨县域转运病死畜禽时要将委托县与受托县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监管协作机制意见的联合行文作为附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目前正在协议委托无害化处理跨县域转运病死畜禽的县市区要对相关工作进行一次全面、集中梳理规范，务于7月10日前将跨县域转运病死畜禽申请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后集中批复。

二是严格无害化处理补助申报核查。要按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的规定，认真做好数据审核、资金分配拨付等工作，严格落实补助政策，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无害化处理数据进行核实。县级负责从病死畜禽收集到处理到产品流向全程监管核查，按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的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数据，全面做好无害化处理补助申报基础记录材料和申报材料统计核查。协议委托无害化处理补助申报相关数据的核查，由委托县与受托县共同负责，委托县与受托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监管协作机制意见中明

确核查分工。市级负责对县市区上报年度申报数据材料进行汇总审核把关，各县市区的年度统计表必须于次年1月5日前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上报。对逾期上报年度统计表的，市级将不予受理、审核、汇总上报。对协议委托无害化处理补助申报的受理，未经批准擅自跨县域转运病死畜禽的，委托县与受托县未建立监管协作机制的，委托县未在转运前完成收集转运数据核查的，受托县未在无无害化处理前完成集中处理数据核查的，市级将不予受理、审核、汇总上报。

- 附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鲁牧计财发〔2020〕20号)
- 2.《关于印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建设标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1号)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20年6月11日

